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3 月 29 日 (五) 14 時 00 分					
地點	B1 會議室					
主席	江啟昱校長	紀錄	楊惠晶			
出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如簽到表)					
會議記錄						
1、 主席致詞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本校持續辦理教師、家長與學生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3、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依 112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76991 號及 11230176992 號函，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裁示：各班導師請於 113.6.24(一)繳交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成果。						
2、 業務報告						
1. 113 年度文化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計劃說明。						
2. 依 11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1134702 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						

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另請多元宣導並暢通申訴管道，以維護兒少權益，共同厚植並建立友善之校園環境：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 1 場宣導或訓練。
- (五)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校應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爰請學校將跟蹤騷擾防制議題列入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重點項目之一。

(六)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 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五、另本市明（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主軸訂為「性別與尊重」，請貴校統整校內外資源，設計各種研習課程或宣導活動時將以下內涵納入規劃：（一）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二）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三）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四）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五）性別與多元文化

3. 依 11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1134701 號函以及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114392 號函，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至少參與性平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性別主流化議題 3 小時及多元性別議題 1 小時）。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應參加 6 小時性別平等之「進階課程」，其中 4 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完成 18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其中須包含進階課程 6 小時）。學校亦應填寫「學校教職員工性平在職進修辦理情形一覽表」，一併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供各界查閱。

4. 本校網站下方「宣導專區」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專區」連結，內有「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聯繫管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規定」、「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流程圖」、「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說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
畫」、「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及課程」、「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
動成果」、「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成果」、「學校教職
員工性平在職進修辦理情形一覽表」、「學校教職員工具性平專業
人員資格情形表」等相關資料，請自行點選連結並參閱。

5. 本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情形：

- (1) 113.02.24 學校日辦理家長兒少保護性平宣導。
- (2) 113 年 6 月訂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辦理臺北市立天文館「翻
轉太空的推手」性別平等海報展。
- (3) 113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午休時間在圖書室播放性平教育宣
導影片-勇敢傳說

裁示：持續辦理教師、家長與學生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4、 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330305983 號號函，為提供教職員工
生多元友善性別環境，倘尚未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請學校應優先列入相

關規劃。

說明：總務處報告。

(一) 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 學校現 22 間廁所，甲 1 廁及丁 1 廁 2 間男廁有通風不良及管線設計不良有異味的現象，爭取教育部經費進行整修。因經費來自教育部，部裡要求需要 1 間「性別友善廁所」，因此丁 1 廁將朝「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施工。

(三) 相關工程進度依教育部期程進行，預計明年 113 年暑假施工，以降低工程對學校衝擊。其中丁 1 廁所將改造成「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原本出發點是為了彰顯「如廁正義」，性別友善廁所的另一優點，在於它可以令人意識到「性別認同的少數」的存在。

(四) 學校現有男生小便器 68 個、大便器 32 個、女生便器 110 個、無障礙廁所 11 間，如將 1 間男生廁所改成「性別友善廁所」，其小便器大便器數量尚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以至少每 30 位男生小便器 1 個，每 50 位男生大便器 1 個；每 10 位女生大便器 1 個為原則。

(五) 未來使用方式，因該廁所為一年級新生使用之區域，多數也是讓一年級小朋友使用，學校會宣導但並不會強制規定有關如廁規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依 108.09.06 北市教綜字第 1083084899 號函，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

說明：預定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理性平教育宣導-「翻轉太空的推手」到校演講一節課，由天文館免費安排講師，課程大綱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無

5、 散會時間：14 時 10 分

6、 附錄：

*上述會議紀錄原則免製作發言紀要，惟得依委員會議決議並經委員確認後，公開個人發言內容。

輔導組長 楊惠晶

0329/1440

輔導室兼教師輔導主任 柯娜雯

0329/1445

輔導室兼教師輔導主任 江啟昇

0461/1220